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医字〔2007〕16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血液调剂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采供血机构，各医疗机构：

为了科学合理开展采供血工作，规范临床供血行为，建立血液调剂管理体系，我局制定了《北京市血液调剂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卫生 血液工作△ 通知

抄送： 市卫生监督所

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

2007年8月8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北京市血液调剂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血液管理，不断提高采供血机构满足临床用血需求的采供血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北京市辖区内各采供血机构，当采供血机构不能满足其供血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时，各采供血机构间应依据本暂行规定进行血液调剂。

第三条 临床血液供应实行“首供负责制”原则。在其供血范围内，任何一家采供血机构出现供血不足时，由首家供血的采供血机构在各采供血机构间负责调剂解决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需求。

第四条 各采供血机构根据本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本单位血液供应调剂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五条 采供血机构申请进行血液调剂时，首先填写《临床用血调剂单》（见附件），说明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需求和申请需要调剂血液的需求，并加盖本采供血机构公章后传真至被申请的采供血机构。

第六条 被申请的采供血机构接收到《临床用血调剂单》后，立即将本采供血机构能否提供所需要调剂的血液种类及可提供的数量及时告知，同时在《临床用血调剂单》上填写意见，并

加盖本采供血机构公章传真至申请的采供血机构，原件自行保存。

第七条 申请调剂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接到同意临床用血调剂的回复后，立即传真至有用血需求的医疗机构，由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持《临床用血调剂单》与采供血机构联系用血相关事宜。

第八条 采供血机构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分别将《临床用血调剂单》存档备查。

第九条 RhD 阴性血液储存，继续执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北京市 RhD 阴性血液采集储存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字[2006]138 号）。

第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临床用血调剂单

申请血液调剂方填写	申请血液调剂采供血机构名称:	
	用血医疗机构名称:	申请临床用血日期: 年 月 日 时
	临床用血种类:	临床用血规格:
	血型及临床用血数量: ☐ A ☐ B ☐ O ☐ AB ☐ Rh(D)	
	申请血液调剂情况说明:	
被申请血液调剂方填写	预定取(送)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申请血液调剂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被申请血液调剂采供血机构名称:	
	调剂意见:	
	取(送)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申请血液调剂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